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安福超威」	指	安福超威日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寶凱道融」	指	上海運高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寶凱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寶凱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前者為一家於2014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後者為一家於2018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兩者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
「Bestart BVI」	指	百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超威生物科技」	指	廣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威事業部」	指	立白集團於重組前經營的事業部
「Cheerwin Global BVI」	指	朝雲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Cheerwin Global HK」	指	朝雲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eerwin Group BVI」	指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heerwin Group HK」	指	朝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3日在香港作為朝雲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9月7日更名為朝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成都立白」	指	成都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提述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其現有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安排」	指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就其一致行動安排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確認承諾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編纂]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超威事業部的業務及／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廣東立白洗滌」	指	廣東立白洗滌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

## 釋 義

---

「廣州朝雲」	指	廣州朝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立白」	指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分別直接持有34.76%及64.56%，並由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通過廣東立白洗滌、上海立白及成都立白間接持有0.67%
「廣州通力」	指	廣州通力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壹樂源」	指	廣州壹樂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通過中間控股公司分別間接持有65.0%及35.0%
「廣州雲成」	指	廣州雲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樂寵寵物用品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更名為廣州雲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雲拓」	指	廣州雲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

## 釋 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編纂]」	指	[編纂]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編纂]發售香港[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編纂]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一節中所列的[編纂]的[編纂]
「香港[編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編纂]及本公司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編纂]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行業報告」	指	由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編纂]

「[編纂]」	指	一組由[編纂]牽頭的[編纂]，預期會訂立國際[編纂]協議以包銷[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編纂]、[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國際[編纂]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或「[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凱晟控股」	指	凱晟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於其超過3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2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樂達汽車」	指	廣州樂達汽車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立白集團」	指	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控制及擁有的廣州立白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立白日化」	指	立白日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直接持有92.4%，並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通過多家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7.4%。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編纂]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馬鞍山立白」	指	馬鞍山立白日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26.0%及14.0%，並由馬女士及李女士通過一家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60%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蜂群傳媒」	指	廣州蜂群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間接持有90%，並由陳凱臣先生之子陳展生先生直接持有10%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凱臣先生」	指	陳凱臣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陳凱旋先生」	指	陳凱旋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若虹女士，陳凱旋先生的妻子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馬女士」	指	馬惠真女士，陳凱臣先生的妻子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立白」	指	南京立白日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編纂]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
--------	---	---------

---

## 釋 義

---

「番禺超威」	指	廣州超威日用化學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番禺立白」	指	廣州立白(番禺)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馬女士及李女士通過多家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擁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意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釋 義

---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銷售框架協議」	指	與立白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的銷售框架協議，有關條款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與立白集團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管理有關的事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朝雲」	指	上海朝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新高姿」	指	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權益
「上海立白」	指	上海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權益
「上海潤之素」	指	上海潤之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四川立白」	指	四川立白日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四平立白」	指	四平立白日化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及廣州立白分別直接持有57.26%、30.83%及11.91%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立白銷售」	指	天津立白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臣先生直接持有35%
「天津立白日化」	指	天津立白日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凱臣先生直接持有26.25%，並由馬女士及李女士通過一家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25%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的所有金額不包含增值稅

---

## 釋 義

---

「Vietnam Bestwin」	指	Bestwin Household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20年6月24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超威生物科技持有51%
「微信」	指	中國領先的智能手機文字及語音消息通訊服務移動應用程序

### [編纂]

「新鄉立白」	指	新鄉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以及廣州立白分別直接持有63.25%、34.06%及2.69%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註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7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應已或能夠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倘適用)為準。有關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